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3172-1 号

申请人：余劲，男，汉族，1995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禧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80 号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敖炎珊。

委托代理人：胡冬梅，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余劲与被申请人广州禧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余劲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胡冬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及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工资共 615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5517.2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8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20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5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2021年春节假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月19日，申请人因工作未完成，主动要求继续上班至2021年2月3日，春节假期为2021年2月4日至2月19日，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的工资，因此不需要重复支付申请人的工资。二、因疫情影响，我单位效益不好，支撑不了运转，我单位总经理李某2021年8月4日与申请人商谈：自2021年8月10日起居家办公，薪资调为2021年8月1日至9日正常薪资，2021年8月10日起半薪，试行3个月，如申请人想另行找工作，可自行找工作，申请人对此无异议，且其2021年8月9日与李某沟通，居家办公期间以兼职形式和我单位合作剪辑视频，兼职薪资为4000元，且要求继续住在我单位公寓宿舍。三、我单位春节假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月19日，高于国家规定的新年假期7天+入职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因此无需支付申请人申请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四、申请人2021年8月9日与李某自主协商为兼职工作，视原合同无效以兼职性质为主，申请人自2021年8月10日起未在我单位企业微信上打卡签到，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我单位有权辞退

申请人，加之申请人在兼职期间未能完成约定的视频剪辑工作，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因此与申请人解除兼职关系，应视为兼职无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 2 月的工资问题。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每周工作 5 天，2021 年 1 月起工资为 8000 元/月，申请人 2021 年 2 月出勤 9 天。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 2021 年 2 月工资表，显示申请人实出勤 9 天，基本工资 8000 元，应发合计 3429 元，春节放假补贴 1029 元，应扣社保 432 元，应发合计 4025 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8 日属于春节放假，正常出勤的按正常工资计算，放假的按放假补贴计算。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放春节假的时间比国家规定的春节假时间长，属于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的福利待遇，被申请人不能因此减少申请人的工资待遇，因此，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 2021 年 2 月的工资进行补差，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的工资差额 3543 元（8000 元-4025 元-432 元）。

二、关于 2021 年 8 月的工资问题。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发放申请人上月的工资。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总经理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1 年 8 月 9 日申请人与李某沟通其在家办公是以兼职方式帮被申请

人剪片，要求住在公寓到今年结束，工资是 4000 元，中途如果其有工作了，其也会边做找到的工作边为被申请人做兼职，希望这种形式持续 3 个月时间，3 个月后被申请人还需不需要兼职由被申请人决定，且 3 个月没有工作也是申请人自己的事。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员工陈某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及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提醒，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要求陈某发 8 月工资，其要对数，陈某向申请人发送了 8 月的工资条，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提醒，显示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收到 4604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与李某微信聊天记录沟通的内容，与被申请人答辩意见的内容，较为吻合，由此可知，双方对 2021 年 8 月 10 日居家办公达成了一致意见，且申请人也与被申请人明确了居家办公是以兼职形式进行、相应的工资数额及兼职的期限。又申请人对其 2021 年 8 月工资的计发并非被动接受，其也要求行使核对的权利，而申请人在收到 2021 年 8 月工资条时并未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也已实际发放了申请人 2021 年 8 月的工资，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工资差额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视频剪辑的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离职。申请人称其 2020 年 7 月从上家单位离职。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入职被申请人前已连续工作 12 个月，故根据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于2021年7月31日在被申请人处连续工作满12个月，其于2021年8月31日离职，经本委折算，申请人可休年休假的天数不足1天，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的工资，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未休年休假的工资，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代通知金、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6000元/月，2021年1月起工资调整为8000元/月。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被申请人的员工胡冬梅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1年8月25日，申请人询问胡冬梅，单位解雇其后宿舍费用怎样计算及询问解雇了，还称解雇了要付50%，不能像以前一样吗？胡冬梅询问申请人是否要买9月社保？申请人回复要自己掏钱买就只能停了。经查，申请人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的工资收入分别为6000元、6200元、6200元、6768元、6763元、7768元、4025元+3543元、7399元、7652元、7647元、7398元、7552元，2021年2月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为432元，2021年7月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为506元。本委认为，从本案查明可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与其协商于2021年8月31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申请人对此并未提出异议，仅对解除后的住宿费用问题提出了异议，据此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是由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该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四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需要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代通知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1109.62元 $[(6000\text{元}+6200\text{元}+6200\text{元}+6768\text{元}+6763\text{元}+7768\text{元}+4025\text{元}+3543\text{元}+7399\text{元}+7652\text{元}+7647\text{元}+7398\text{元}+7552\text{元}+432\text{元})\times 8\text{个月}+506\text{元}\times 1\text{个月}]\div 12\text{个月}\times 1.5\text{个月}]$ 。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3172-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日至2月28日的工资差额3543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1109.62元；

三、驳回申请人关于2021年8月工资差额、2020年8月1

日至2021年8月31日未休年休假的工资、代通知金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